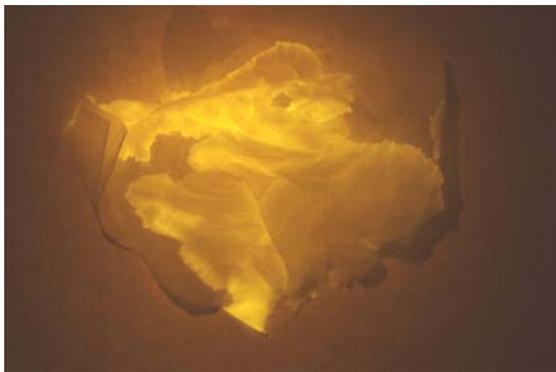


刑事攝影

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學系教授 張維敦

偵查犯罪最首要的工作就是刑案現場蒐證處理，透過系統完整的蒐證作為，採集各項有利於重建現場的物證資訊，始可進一步鎖定正確的偵查方向。為真實完整地記錄各種物證，必須綜合使用包括錄



音、錄影、筆記、繪圖與攝影等各式紀錄方法，其中攝影無疑是最能呈現物證原貌的方法。照片通常比文字易於描述真相，不論

是一般的現場狀況或特定物證的細部特徵，甚至在自然光下無法呈現的影像或紋痕，藉以其他光源（如紫外線或紅外線）或化學試劑的輔助顯現後，得以拍攝出各種潛伏的痕跡型態，左圖之精液斑經以多波段光源適當的波長照射後顯現明顯的螢光。刑事攝影在偵查犯罪上扮演多種功能，包括保存現場真實狀況、提供具體證據以避免錯誤記憶、協助偵查犯罪、物證鑑識比對、鑑定刑事或民事責任、保留刑案記錄、影響審判者之心證等。

就拍攝目的而言，刑事攝影的特性與一般藝術攝影有明顯的差異，相對於一般藝術攝影所強調相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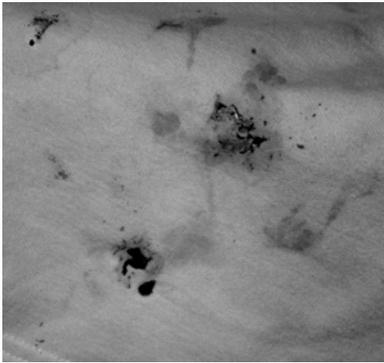
的美感，刑案現場攝影在景物效果上特別強調真實性與完整性，以符合嚴格證明程序的證據法則，建立證據與刑案現場的關連性。在真實性方面，刑事攝影必須把握正確的曝光、準確的白平衡、準確的對焦、最大的景深與適當的使用比例尺等要領；在完整性方面，必須能完整紀錄各種案件遺留的證物，能配合現場勘察程序，分階段進行攝影記錄，以遠、中、近距離的系統性拍攝程序，將現場與各物證間作嚴謹的連結，以顯示其相對位置關係，有效確保物證在法庭上的證據能力。

刑案現場(尤其是交通事故現場)

處理有時間的限制，攝影工作必須迅速確實，主體物影像效果必須清晰呈現且不能變形失真。因此使用與人的



視角相近的標準鏡頭，調整較大景深的技巧，並在與人的身高相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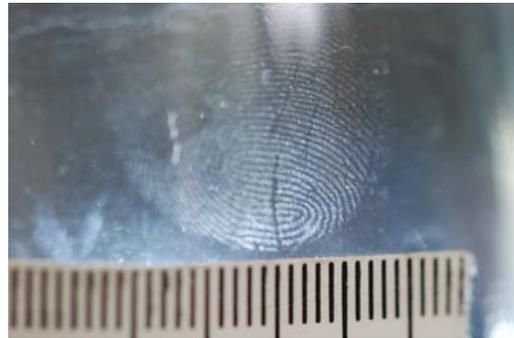
位置進行拍照是刑案現場攝影的基本原則。此外，對於人體、屍體與車輛等證物，必須保持垂直角度與進行多方向的包圍拍攝，每個物證必須有適當的標示牌或標示

記號，並使用比例尺以顯示物證大小。其他為配合各種現場與物證拍攝的需要，必須應用包括(1)近距離攝影：為顯現其微細物證上紋路與形態特徵，採用特殊的鏡頭或銜接中間環套，使拍照物體在底片上的影像大小比例接近物體或大於物體。現場中的指紋、工具痕跡或其他微細物證(如油漆、毛髮碎屑)等所進行記錄就是屬於這一類的攝影。(2)紅外線攝影：紅外線攝影是記錄紅外線影像，一般可獲得黑白影像，其結果常與可見光影像差異甚遠，可應用在射擊殘跡、文書鑑定、監視、瘀傷、血斑等方面之攝影。(3)紫外線攝影：利用特定物質對紫外線的吸收、反射與發光等特性，均可進行各種應用之紫外線攝影，在刑事鑑識上的應用包括文書鑑定(含秘密文書、墨水、鈔

票、身份證件與有價證券等)、血跡、瘀傷、咬痕、抓傷、精液或其他體液之檢測、指紋顯現、纖維織布、圖畫藝術品等。或在夜間微弱光源下之攝影，都是當前應用在各種刑案現場與刑事實驗室常用之攝影技術與方法。

當現場已完成封鎖並已採取初步筆記記錄之後，即可進行現場攝影，特別是現場外圍之全景攝影必須儘速展開，現場內部的攝影範圍與順序，必須由拍攝者與勘察組長

或偵查人員進入現場勘察與討論，決定拍攝物證對象與順序。對於現場攝影的範圍，一方面可依據現場



重建所需之「何人」、「何事」、「何時」、「何地」、「何物」、「如何」、「為何」等內容，構思拍攝的內容，另一方面則蒐集遺留的五大物證，包括「暫時性物證」、「情況性物證」、「轉移性物證」、「型態性物證」、「關聯性物證」等，補充拍攝的對象；拍攝的順序則需依據系統性步驟進行，一般依循著「由外而內」、「由遠而近」、「由左而右」、「由低而高」、「由全面而局部」、「由顯而潛」的順序進行，對於容易在短時間內消失或變化的物證，則需先行攝影記錄。最後再依據案發事件的互動過程，從入口、現場移動範圍、出口等位置，利用照片將整個事件發生的過程順序，邏輯地排列出來，讓其他辦案人員或審判庭上之法官、

檢察官、律師或當事人等，能依照片內了解現場相關線索。

此外，各種物證需以遠景或稱為全景（overview photographs）、



中景(mid-range photographs)、近景(close-up photographs)的拍攝程序，以確保物證在法庭上的證據能力。其中遠景攝影是用於描述現場未移動變更前的一般狀況與全

貌，整體之排列方位，存在那些明顯的界標（landmarks）或稱為參考點，如門、傢俱或



屍體等，經常使用 28mm 廣角鏡頭拍攝，為有效記錄室內或室外現場的全貌狀況，可應用對角重疊拍攝法以多角度呈現現場的全貌。全景攝影又分為兩階

段，第一階段是任何比例尺與標示牌均尚未擺放之前實施，其目的是為排除在原始狀況被破壞之情形，現場進行第一階段全貌攝影的前提是需在現場不被破壞的情形下進行，當受傷者因緊急救護需移動身體時，仍應以最快速度先行攝影記錄受傷者之原始狀態，並將移動情形記錄在筆記與勘察報告中，切忌不應將物體移回原處再行拍照。第二階段是比例尺與標示牌擺放之後實施，其目的是為協助了解全景中物

證之相關位置。中景攝影的目的是為進一步建立物證之位置，特別是需將現場全景攝影中明顯之參考點與物證一起拍攝，以確立其真實位置。近景攝影的目的是為描述物證的細微特徵

從過去經驗顯示，刑案現場攝影經常發生的問題包括(1)、無法顯示照片的作用或拍攝的目的，

(2) 無法顯示照片中物證的方向，(3) 照片中的微細物證，無法呈現足以辨識的尺寸大小，(4) 因為



景深不足，前後多個物證（包括基材）無法同時清晰顯現，以連接相互間之關係位置，(5)照片混淆，一方面發生於原始狀態與被破壞狀態之間，另一方面則因外觀相似之物證缺乏標示牌所致，(6) 因曝光不正確造成過度或不足，漏失部份影像的細部特徵，(7) 因使用廣角或望遠鏡頭造成影像變形失真等，(8) 遺漏應該拍照的關鍵證據資。

在證據講究嚴格的證明程序制度下，從制服警察、刑事偵查員到鑑識人員，均需熟諳刑案現場攝影技術，才能真正落實科學辦案。